

宣示判決筆錄

113年度營小字第281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王千美

被告 鄧垂美莊

上列當事人間113 年度營小字第281 號清償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
113 年8 月29日上午10時05分在本院柳營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
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吳彥慧

書記官 王岫雯

通譯 楊佳欣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,401元，及自民國113 年1 月11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81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
6

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
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
收取違約金期數為9 期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書記官 王岫雯

法官 吳彥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05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
06 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08 書記官 王岫雯